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易字第9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古賀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緝字第4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古賀柏於民國114年4月30日6時1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告訴人張采沛所經營之自助洗衣店，竟基於毀損他人財物之犯意，於洗衣服之過程中，徒手強行打開洗衣機機門，導致機門毀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於訴訟外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因此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弘宇

法　官　羅杰治

法　官　陳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周芃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